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33号武夷中心7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
正 文.....	- 5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5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 7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	- 7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及价格.....	- 8 -
五、结论性意见.....	- 9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电子信箱: fjjl@junli100.com

网址: www.junli100.com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1]闽君顾字第 025-17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或 纳川股份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实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3）审字E-0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是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
《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	是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李彤和林啸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进行的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

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四)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五)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83万股。

(六)2012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八) 201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3.5万份。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2万份调整为118.5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2万股调整为118.5万股，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18.5万份调整为177.75万份，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另外：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6名激励对象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4 月 27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创业板备忘录 8 号》第二条、《创业板备忘录 9 号》第三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或者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授予日期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备忘录 1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和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

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6名激励对象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其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37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23 元,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8 号》、《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姚仲凯_____

李 彤 _____

林 啸 _____

2013年4月27日